

肇庆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肇学院〔2016〕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肇庆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与企业、地方全方位合作，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为支撑、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学研用结合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肇庆学院产学研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致力于促进我校与共建单位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学生实习、实训、就业以及派驻科技特派员、产品开发、企业孵化、技术咨询、项目申报、专利申报等方面进行深层次合作，共同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学校科技处负责产学研基地的认定和指导工作。通过组建产学研基地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基地开展认定、管理和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基地的认定条件

1. 产业特色明显，市场发展潜力好，已经拥有或正在研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
2. 制定了产学研合作工作方案或专项计划，有场地、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产学研工作；
3. 围绕产业特色，已经或正在筹备建立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或设有产学研合作管理对接部门和机构，有相对稳定的研发人员开展产学研活动；
4. 针对产业发展需要，有正在实施或者准备实施的至少一项以上产学研合作项目。

第五条 申报程序

1. 产学研基地申请单位按照自愿的原则，填写《肇庆学院产学研基地申报书》，向学校科技处或肇庆高新区产业创新研究院、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发展战略研究院（简称“研究院”）提出申请；
2. 书面材料（一份）和电子文档报送科技处备案。

第六条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产学研基地申报表；
2. 营业执照；
3. 管理机构、人员、技术、资金以及相关配套政策的证明材料；
4. 其它相关材料。

第七条 认定程序：

1. 科技处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议考察；
2. 科技处根据专家组考评情况，提出认定意见；
3. 对符合条件的基地，由科技处发文认定。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共建单位的权利

1. 享有肇庆学院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以及共建专业重大科研项目进展等信息的知情权；
2. 享有参加本基地组织的各种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应邀出席肇庆学院重大活动的权利；
3. 享有参加肇庆学院专业设置、课程体系、课程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工作的权利；
3. 享有肇庆学院毕业生选拔的优先权；
4. 享有与肇庆学院共同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科研合作的权利；
5. 企业受聘在肇庆学院担任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员的人员享受肇庆学院规定的待遇；
6. 享有在企业宣传中列举肇庆学院产学研基地共建单位资格，列举社会义务和支持肇庆学院发展教育事业事例的权利；
7. 其他权益。

第九条 共建单位成员的义务

1. 遵守本办法，执行与学校共同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
2. 与学校合作，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以及社会等多方面的支持，整合各方面资源共同建设基地，通过企业与学校的联合创新，力争研究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并实现产业化；
3. 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的新机制、新思路，形成各具特色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总结、推广和交流工作，为学校产学研工作树立标杆、积累经验；
4. 成为肇庆学院实习实训基地，与学校共同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向肇庆学院推荐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员以及兼职教师。允许肇庆学院研发人员与企业共建工作室，接受教师和学生参加生产实践，共建优质师资队伍；
5. 与肇庆学院保持密切联系，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定期和不定期举行高层会谈。协助肇庆学院开展专业技术项目调研及其他相关活动；
6. 开展专业（或方向）共建、实训中心（实验室）共建、课程共建、设立学生奖学金等合作项目；
7. 其他双方约定的义务。

第十条 共建单位申请退出，由科技处办理退出手续并注销其基地资格。

第十一条 共建单位如有严重损害基地利益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取消其共建单位资格。

第四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十二条 基地的主要经费来源

- （一）政府资助；
- （二）学校每年下达的专项经费；
- （三）企业赞助或企业校企合作专项费用；
- （四）企业委托学校开展的研发项目收入；
- （五）其它合法收入。

第十三条 进入学校的各类经费均参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审计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为共建单位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人员培训等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与共建单位另行签订合同，项目的实施和经费的使用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网络宣传专栏，共建单位介绍及合作情况将随时上传至学校网站，并通过学校其他媒体加大宣传，宣传内容包括校企合作动向、科研合作成果及人才培养成果等。共建单位亦可通过学校网站发布人才招聘等信息。

第十六条 肇庆学院将向共建单位授牌（“肇庆学院 XX 公司产学研合作基地”）。

第十七条 共建单位与肇庆学院开展如专业（或方向）共建、实训中心共建、课程共建、提供学生奖学金等合作项目，校企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